联合审查认定意见书

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天津市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试行）》津住建发[2021]17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盘活利用存量住房改造（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函》、《天津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津政办规[2022]7号），我委于2023年3月10日组织“静海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联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锦江阳光公寓”改建项目和“康宁津园老年公寓2号楼”改造项目进行了初步联合审查认定。

区住建委、区发改委、区城管委、区政务服务办、区规资分局、区消防支队听取了该项目单位的汇报，审看了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

经各成员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出具认定书。

天津市静海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代章）

2023年3月30日